



# 省药监局在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连续五年获得通报表扬

近日,省政府对2023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居前25位的省直单位进行通报表扬,省药监局连续五年获得通报表扬。

省政府2023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象包括省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等46家,主要考核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,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,省委、省政府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落实情况,有关综合性督查、专项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,政务公开、公文运转、会议办理、信息

报送、应急值守等基础工作情况,以及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及省政府领导评价、群众满意度、各市政府工作评价等内容。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,全省药监系统圆满完成了省委、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重点任务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统筹监管服务,为全省人民用药安全以及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下一步,省药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按照“讲政治、强监管、保安全、促发展、惠民生”工作思路,深化拓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,全面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控,全力推进药品领域案件查办,全速提升药品监管能力水平,全心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,努力推动全省药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,紧紧围绕打造“三地一区”、建设“七个强省”贡献更多药监智慧与力量,奋力谱写中国式药品监管现代化安徽新篇章。

## 省药监局出台进一步做好对照学习沪苏浙工作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进一步提升对照学习沪苏浙工作质效部署要求,日前,省药监局印发《进一步做好对照学习沪苏浙工作的通知》,通过完善学习机制、拓展学习范围、实行顶格推进、坚持协同联动等工作措施,纵深推动对照学习沪苏浙工作取得实效。

完善学习机制,选准选好政策举措。建立完善“局领导点题与处室选题”相结合的对照学习机制,及时收集沪苏浙及京鲁粤闽等地筑牢安全底线、提升监管效能、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改革性措施和创新性做法,选定学习对照选题。并广泛开展调研,认真听取基层、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,筛选急难愁盼的实际需求、制约改革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,梳理形成对照学习任务清单。

坚持做优存量,持续提升增量质量。高标准推进省政府第八批次对照学习沪苏浙政策举措事项,确保按时完成。持续扩大增量,有效拓展课题选题的范围,提高选题精准度,切实将群众获得感强、企业满意度高、针对性操作性强并且能够在年内完成实施的政策举措,纳入省政府第九批对照学习沪苏浙政策举措。同时,注重学习对照政策措施的消化吸收再创新,从“学举措”向“学方法”“学机制”升级,切实做到取真经、学良策。

实行顶格推进,切实加强调度督导。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对照学习沪苏浙工作领导小组,统筹谋划学什么、怎么学和如何干。建立“专人负责、月调度、季推进”工作推进制度,季度工作推进会上,各处室、直属单位专项报告对照学习进展情况。组成对照学习沪苏浙工作专班,每月召开一次会议,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。对跨部门的改革创新举措,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、协调联动,确保对照学习政策举措按时出台实施。

坚持协同联动,深化成果运用转化。加强与沪苏浙药品监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对接,通过日常了解、浏览官网和微信公众号、互动走访等方式,及时掌握最新动态、前沿信息,并结合实际对照学习运用到我省药品监管制度体系。政策举措按时出台实施后,广泛进行宣传解读,加强操作指导,完善政策精准推送机制,让基层监管部门、市场主体和群众等广泛知晓。做好“对照学习沪苏浙工作”专栏的维护和更新,及时汇总发布沪苏浙及其他先发地区药监部门创新性工作措施,大力宣传对照学习情况和工作亮点。



近日,省药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马旭升主持召开第六期“局长服务日”活动,面对面听取医药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,一对一回应医药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活动期间,回应8家医药企业代表的13项诉求。

## 省药监局持续推进药品监管能力建设

近日,省药监局印发《落实〈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具体举措〉2024年任务清单》,聚焦“优体系、提能力、促发展”,明确57项贯彻落实措施,持续推进我省药品监管能力现代化。

聚焦“优体系”,健全制度标准。以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新起点,推动体系规范有效运行。加快中药材趁鲜切制品种加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研究,推动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突破400个。研究制定我省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、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,出台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、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等工作规程,修订药械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、派驻疫苗生产企业检查员管理办法、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等办法规定,不断充实更新监管政策工具箱。

聚焦“提能力”,强化监管支撑。深入推进“药监英才计划”落实,加强招聘引进力度,着力打造一支高层次、专业化监管人才队伍。持续优化内部帮教、一线锻炼和检查实践,帮助一线执法人员拓宽视野、更新观念、提升能力,着力打造一支“忠专实”

“勤正廉”的药监铁军。提升技术支撑能力,加快实施省药械检测技术用房项目建设和电磁兼容性检测能力建设,持续提升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。加强药械妆不良反应(事件)监测与评价,提升药物警戒能力,夯实“一体两翼”工作格局。实施“药品执法一体化”项目,开展药品监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,探索“数治药监”工程,推进中药饮片追溯管理示范项目建设,提升智慧监管能力。

聚焦“促发展”,推进协同联动。依托省药品监管科学研究中心、省中药监管科学研究中心、省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中心、国家药监局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,不断创新药品监管工具、方法和标准,为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。建立完善省市县工作联络机制、信息报送机制,建立完善各类政策清单、医药产业项目清单、政企联络清单,系统推进药械产业“双招双引”。结合医药产业发展需求,新设立2~3家医药创新柔性服务站,完善省医药产业园区服务专班工作机制,通过政策指导、上门服务、资源推介等方式,多措并举促进医药产业集聚发展。